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崇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4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崇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9行「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沐雨』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蘇崇德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某日，在板橋區中山路2段附近之統一超商，寄送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金融卡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沐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蘇崇德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提款密碼予『陳沐雨』」、第16行「提領」更正為「轉提」

01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崇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2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4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5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6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
1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
21 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
22 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3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27 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8 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
29 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
30 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
31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
02 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
03 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
04 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5 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

07 (二)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罪數：

12 被告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
13 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
14 騙告訴人梁智凱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15 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減輕事由：

- 1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3 (五)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5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
26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27 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
28 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且已
29 實際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
30 機、手段、情節、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為油漆工、有
31 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2 儆。

03 四、緩刑宣告：

04 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
05 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
07 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已
08 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
09 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0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1 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
12 新。

13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17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1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2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3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4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國泰世
28 華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
29 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30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8746號

29 被 告 蘇崇德（略）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崇德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下簡稱洗錢)，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沐雨」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蘇崇德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陳沐雨」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國泰世華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以徵友詐財手法訛騙梁智凱，致梁智凱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9月18日21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6,500元至國泰世華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利用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

二、案經梁智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崇德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將國泰世華帳戶借給「陳沐雨」，伊不知道「陳沐雨」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詞。
2	告訴人梁智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確有匯款至國泰世

01

4	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華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黃 筵 銘